

JAN 18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

第一七九四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五件

○ 法規 ○

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 例件 ○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據長武縣呈稱該縣教育不振擬設鄉村師範講習所一處練習教師由田賦附加五千元作為整頓之資

令仰會同教育廳核擬飭遵由

爲令飭事案據長武縣縣長党伯弧呈稱該縣教育不振擬設鄉村師範傳習所招生六十名練習三個月其經費即由二十二年分田賦附加百分之九十外再加增洋五千元請核示遵等情查該縣教育事業費雖經預算核定尙未據報教育現狀及支配情形設施計畫率以籠統整頓之詞求增五千元已屬無憑核奪且該縣田賦附加在核定預算已達百分之九十若於此外再加洋五千元計超過總額一倍以上不但民力難支亦與定章不符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會同教育廳查核擬辦轉飭遵照並報備查案

經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據興平縣商會主席高杰等呈爲舉行改選因故中止請示辦法令仰查核飭遵並覆備查由

爲令飭事案據興平縣商會主席高杰等呈爲舉行改選因故中止請示辦法等情到府查該商會是否曾依法組織呈報備案其改選期限是否相合如果該會全體執監委員應另行選舉來呈所稱黨委指導各節尚無不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飭遵並覆備查案經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廳

爲奉令頒發修正陸軍官佐考核條例令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業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八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軍官佐考績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

條例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一份附各項表式三紙奉此除呈覆並咨

西安綏靖公署外合亟照登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登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一份（見注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轉醴泉縣呈報各區公所業經組織成立並請刊發區鈐記由

呈悉應予照發茲刊就木質鈐記六顆文曰醴泉縣第一區公所鈐記醴泉縣第二區公所鈐記醴泉縣第三區公所鈐記醴泉縣第四區公所鈐記醴泉縣第五區公所鈐記醴泉縣第六區公所鈐記隨令附發仰即轉飭該縣長分別給領仍於給領後由縣分報備查此令

計發區鈐記六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復據河縣縣長高原呈審查明褒城縣各機關呈請嘉獎該縣縣長劉明齋一案政績清摺請核  
獎由

呈件均悉既據稱查明褒城縣縣長劉明齋刷新庶政持躬勤廉並齊政績清摺請予核獎等情應准給  
予甲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以彰勞勳執照附發仰即轉給該縣長祇領具復審查並飭原具呈人等一

體知照清摺存此令

計發甲等紀功獎章一座 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據渭南縣縣長呈報該縣公安局局長趙光炯緝獲匪徒轉請給獎由

呈悉據稱渭南縣公安局局長趙光炯緝獲匪異常出力請發給丙等紀功獎章一座以示鼓勵等情應予照准章照並發仰即飭縣轉給祇領仍報備查此令

計發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 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據麟遊縣呈請獎勵上年十二月七日該縣勦匪出力人員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茲將獎給該縣長趙斌生甲等獎章及總隊長左登瀛乙等獎章連同章照隨令頒發即由廳轉發祇領至分隊長王居正李漢丞局員邵日純書記陳召棠班長王學彥等亦准由廳令縣

陝西省政府公報 指令

傳令嘉獎并予晉級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sup>甲</sup><sub>乙</sub>等銀質獎章各一座 章照二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請給鄜商縣因公殞命代理保衛團副團長樊崇義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由廳令飭商縣於地方款內籌給該故副團長樊崇義一次鄜金一百五十元以示  
矜恤并飭取據逕向財政廳報核除令財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 法規

## 修正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第一條 凡在職陸軍官佐之考績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官佐考績依第一表所列事項詳密考查以爲任免升降

之標準

第三條 官佐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營長官爲考績官

並以直轄高級長官爲覆考官

第四條 考績官填註考績表時查核被考官佐之履歷無異再就所見各項課目酌定等次並在總評內彙集各種考証說明事實以備上官查考

第五條 覆考官覆核考績表如認爲有改易或補充之必要時在覆考官意見欄內註明如無改易及補充即註覆核無異

但均記年月日及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六條 考績表依左列各款分別造冊

一 軍官

二 軍需

三 軍醫附獸醫

四 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

第七條 前條各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爲準其軍職相同者以

年資之深淺爲先後但軍隊中名冊上尉以上以一師或

獨立旅編爲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爲一冊

第八條 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循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

報或咨送軍政部一發還考績官密存其無覆考官者即

由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時考績表只

造一份

第九條 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複核考績表後決定次序編製考

績名簿隨同考績表循序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條 考績表及名簿每年造一次各軍事機關報部日期以次

年一月爲限

第十一條 考績表冊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有徇私及洩漏情事

第十二條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直屬之機關及各師旅參謀人員與各種軍事教官由各該管高級長官將考績正表

及考績名簿呈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覆核並另抄

錄表簿各一份呈送軍政部彙訂但參謀本部訓練總

監部對於此項考績表有所附記時應即通知軍政部

其直屬考績官

第十三條 被考官佐如遇轉調他處應由原考績官將其所存之

考績表呈由該管高級長官移送新屬高級長官發交

照第八條規定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戰時人員之考績除立有勳績另案辦理外應在戰時終了兩個月以內仍照第八條規定迅速報轉

第十八條 凡因特別任務而另定考成條例者各從其規定但其

續事項仍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軍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現職人員改為額外人員或死亡出缺或辭職撤差時其存案之考績表由該考績官送呈原管最高機關除

死亡出缺者外其餘如再復職或任他項軍職時再由

所屬考績官查明原管最高機關呈請發交備查

第十五條 凡派遣學校肄業之官佐考績應由派出機關隨時向

該校或留學管理員考查

第十六條 新委人員之考績表到差滿六個月即由考績官造送

# 例 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指

令

三原縣府

李書亭

呈齋上年十一月分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榮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宜川縣府

王堯青

呈覆遵令將該縣第三區區長劉虎拜已撤職管押並派員清查賬項情形

呈悉此令

同 前 同 前

查墳

呈覆該縣並無公產公款及公營事業奉發表式無從查墳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呈覆該縣寺廟並無住持人口不動產法物等項奉發各種表式無從填造

同 前

宜君縣府

麻百年

呈齋風俗調查綱要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鳳翔縣府

強雲程

呈齋上年十月分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榮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延川縣府

蓋世儒

呈齋上年八九兩月分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榮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榆林縣府

陳瑋

呈齋上年十一月分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榮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安塞縣府

吉天相

呈齋上年十月分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榮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橫山縣府

袁潔忱

呈齋該縣風俗調查綱要一份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齊件存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 件

華陰縣府

米春徵

呈齋上年十一月分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榮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一〇

富川縣府  
安定縣府

榆林縣府  
府谷縣府

清澗縣府  
中郡縣府

涇陽縣府  
長武縣府

略陽縣府  
麟巴縣府

澄城縣府  
白水縣府

華陰縣府  
華縣府

宜君縣府  
膚施縣府

寶雞縣府  
郿縣府

石泉縣府  
留壩縣府

麻陽縣府  
麻陽縣府

同  
呈齋該縣公安局上年十一兩月分八種月報表

前  
呈齋該縣公安局上年十一月份八種月報表

前  
呈齋該縣公安局上年十一月份各種月報表

王堯青  
劉叔明

陳培  
史仰宋

李士奇  
蔚濟川

田伯蔭  
党伯弧

許策吾  
王自修

王雲岫  
董桂華

李鑄生  
王堯青

羅遇雲  
麻百年

同  
呈齋該縣公安局上年十一兩月分八種月報表

前  
呈齋該縣公安局上年十一月份八種月報表

前  
呈齋該縣公安局上年十一月份各種月報表

備考

以上各件送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務須查明原案黏簽註明指令登載省政府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